阳环建审〔2023〕1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保力新储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保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项目代码：2207-441781-04-01-574528）位于阳春市产业聚集区马水片区MS-01-08C地块。项目占地面积40258.05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储能系统、升压站，配电装置室、警卫室和消防泵房等，其中，储能系统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升压站采用户内布置，与综合楼合建为一栋二层建筑。建设单位计划分两期投资建设2个容量为240Mwh储能电站项目，总容量共计480Mwh。

本项目主要使用160个单体容量为1.525MW/3.05MWh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使用低压升高压方案，建设一座110kV变电站，接入220kV旗鼓岭变电站或周边电站，参与削峰填谷，调峰调频等电力市场服务。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3〕38号）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春市保力新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15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土方工程应集中作业，缩短作业时间，可回填的松散土要及时回填压实。雨天前应及时采取碾压等措施，减少作业面松散土量，多余土石方在周围进行平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加强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均预先修好集排水管路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降尘，底泥及时清理，定期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施工期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或施工场地路面洒水，生活污水利用施工区营地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此外，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时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外运至市政余泥渣土排放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项目建成投运后，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频率为50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七）营运期储能电站正常运行工况下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由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后回用于储能电站的绿化，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产业集聚区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八）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等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电磁噪声、机械噪声，项目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九）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十）运营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产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产废油脂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当电池需要更换时，建设单位将提前通知生产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在发生事故或检修情况下，变压器中矿物油下渗至铺设有鹅卵石层的集油坑，而后经排油管道自流进入事故油池，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十一）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二）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